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HENGTONG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

**自願性公告：
出售湖州集團—補充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完成出售，而賣方及買方已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銷售股份代價的支付條款。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三日有關出售的非常重大出售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須按以下方式向賣方支付銷售股份的代價港幣272,104,000元：

(1) 於簽署買賣協議後五個營業日內：

- 買方須以香港銀行出具的銀行本票或買賣雙方同意的其他方式向賣方或其指定人士支付首期訂金港幣5,000,000元(以港幣或賣方同意的其他貨幣)，作為訂金及部分代價；
- 買方須向賣方或其指定人士支付第二期訂金港幣141,504,000元(以港幣或買賣雙方同意的其他貨幣)，作為部分代價；及

(2) 於出售完成時，買方須以香港銀行出具的銀行本票或買賣雙方同意的其他方式向賣方或其指定人士支付港幣125,600,000元(以港幣或賣方同意的其他貨幣)。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完成出售，而賣方及買方已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銷售股份代價的支付條款。

截至補充協議日期止，買方已支付總代價港幣272,104,000元中共港幣244,517,973元。根據補充協議，賣方及買方同意餘額港幣27,586,027元(「**代價餘額**」)將由買方於出售完成時向賣方發送承付票(「**承付票**」)支付。承付票上說明買方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支付代價餘額連同年利率6%的利息，惟買方可提前清還款項。

根據補充協議，買方亦已於出售完成時就銷售股份為賣方訂立股份抵押，作為買方負責根據承付票向賣方支付代價餘額的保證。

除本公佈所述及買賣協議其他相應變更外，買賣協議的其他條款並無其他修訂。董事認為補充協議條款對買賣協議的條款並無重大影響。

由於代價餘額(佔總代價約10%)的支付以昌和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作擔保，而昌和國際持有湖州公司註冊資本約67.08%的權益，董事相信補充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王洪信
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國通先生及王洪信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顧來雲先生及徐震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志強先生、徐耀華先生、勞有安先生及巴曙松先生。